

# 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優先復育行動平台會議 議程

壹、 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第1會議室(5樓)

參、 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第二次「白海豚保育跨部會平台會議」結論以及本署推動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迄今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積極推動白海豚保育行動，本署前於108年12月30日召開第二次跨部會分工會議，研商白海豚優先復育區及行動方案，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並調整修正行動方案內容，據以執行。嗣後海洋委員會於109年8月31日正式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本署於110年6月研訂「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並提出4大面向11項具體策略44項優先行動，期集結各機關單位專業及能量，透過白海豚族群的調查、監測、棲地維護、資訊整合及公民參與，維持台灣白海豚族群永續之目標。

二、29項優先行動及統籌保育計畫執行成果，迄今執行重點成果依四大面向說明如下：

(一) 監測研究：

1. 持續辦理台灣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生態調查，累計白海豚個體辨識資料庫67隻，110年白海豚有效目擊19群次，育幼群10群次，白海豚目擊率為每10公里0.08群次，辨識個體32隻，年齡組成以少年期為主，推估族群數量成體50隻。
2. 110年5月4日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已召開3次定期會議。
3. 利用海洋錄音機監測苗栗及雲林海域白海豚水下活動，發現白海豚在雲林海域的發聲活動頻度較苗栗海域高。

(二) 棲地維護：

1. 110年6月30日邀集海巡署及漁業署召開「研商強化中華白海豚重要棲地內保育業務」會議。

2. 海巡署與漁業署合作訂定「沿近海漁業執法合作專案計畫」並執行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取締等重點工作。

(三) 人為衝擊管制：

1. 為避免離岸風機開發對鯨豚生態造成衝擊，執行 110-111 年度鯨豚觀察員專案管理計畫，針對進行水下基礎施工之海能、允能、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化彰芳、彰化西島等 6 案離岸風電開發案，共辦理 8 場環評監督查核、4 場海上查核及 5 場鯨豚觀察船進出港查核。
2. 盤點 107-114 年鄰近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案共 29 案，案件類型包含離岸風電、土方開採（疏濬）、港口擴建、海堤維護管理及其他工程(如附件 1)，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進行審查。

(四) 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1. 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 6 區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包含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 20 艘、巡護白海豚重要棲地 50 趟次、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聯繫平台、漁民即時白海豚目擊回報 35 次及辦理白海豚生態推廣講座 8 場。
2. 與關注白海豚保育之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協力合作，110 年與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合作辦理白海豚推廣、海廢行動及白海豚 VR 製作；111 年 6 月辦理 2 場次白海豚陸地觀測訓練，持續與民間團體合力執行白海豚陸地觀察。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逐項討論白海豚優先行動方案-依 4 大工作面向 11 項具體策略 44 項優先行動，請各主辦單位說明執行成果，本署綜整成效評析及未來填報建議(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主辦單位說明執行成果，並回饋成效評析及未來填報建議。

決議：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編號	工程類型	案件名稱	開發單位	目前案件進行進度	是否位於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
1	採土方(疏濬)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海口外海積沙濱海土石採取計畫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展延	範圍內
2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砂開採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展延	範圍內
3	港口擴建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中	範圍內
4	海岸保護	外傘頂洲人工保護礁(含滯沙措施)侵蝕防治規劃設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協商會議後開工	範圍內
5	其他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海底取排水管路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階段	範圍內
6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管路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環評	範圍內
7	港口擴建	桃園市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_上架場遷移興建規劃設計監造及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監造工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施工階段	鄰近範圍
8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專用港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階段	鄰近範圍
9	海堤維護管理	港南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無法確認階段與時間	鄰近範圍
10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苗栗縣政府	已完工	鄰近範圍
11		108 年度苗栗縣白沙屯海堤維護管理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已完工	鄰近範圍
12		外埔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已完工	鄰近範圍
13		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已完工	鄰近範圍
14		110 年度彰化縣二港海堤堤段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生態檢核事項-提報階段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提報階段	鄰近範圍
15	海域太陽能板	彰化縣大城鄉海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階段	鄰近範圍
16		CIP 彰芳暨西島離岸風電計畫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芳已打樁完畢, 西島打樁中	鄰近範圍

17	離岸風力發電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營運中	鄰近範圍
18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台灣電力有限公司	已打樁完畢	鄰近範圍
19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鄰近範圍
20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已打樁完畢	鄰近範圍
21		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東南、西南)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打樁中	鄰近範圍
22	海底電纜上岸處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海纜上岸處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海底路線勘測	鄰近範圍
23		竹風離岸風力發電海纜上岸處	竹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海底路線勘測	鄰近範圍
24		海洋海能中港溪風電海纜上岸處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鄰近範圍
25		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北側共同廊道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海底路線勘測	鄰近範圍
26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海纜上岸處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環評	鄰近範圍
27		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南側共同廊道	福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皆通過初審	鄰近範圍
28		允能台西海底電纜上岸處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鋪設中	鄰近範圍
29		允能四湖海底電纜上岸處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纜鋪設中	鄰近範圍
			資料修改自 110 年度台灣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計畫		

監測研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優先復育區工作	優先行動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執行成果細節(110年度成果)	成效評析	未來建議
				<b>(A) 成立白海豚保育專家小組; (B) 擱淺個體資料及樣本與標本之蒐集管理; (C) 白海豚相關生態學、生物學及族群動態之監測與研究; (D) 擴大參與資訊共享</b>			
海保署		A1	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相關單位，成立白海豚保育工作小組	每年不定期召開白海豚保育專家諮詢會議	1. 110年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 2. 110年5月4日及10月21日召開2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定期會議。	已成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並召開2次白海豚保育專家諮詢會議。	持續進行，並須提供定期會議之會議紀錄。
海保署		B1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機制	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提升救援收容場域設備及能量	1. 110年度全國鯨豚擱淺救援處理計畫 2. 國立成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營運 3.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更新及維運 4. 110年度 MARN 團隊救援設備提升計畫 5. 110年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初階教育訓練計畫 6. 110年度崎頂鯨豚緊急救援站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7. 保育巡查員解剖訓練及解剖工具 8. 成大四草鯨豚搶救站場域改善計畫補助案	已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	持續進行與有效管理。
海保署		B2	管理擱淺資料及進行樣本與標本蒐集	透過海保救援網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管理系統機制，進行資料及樣本、標本蒐集及管理	海保署110年行政協助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台灣及鄰近海域鯨豚自然史典藏及遺傳多樣性研究；完成60隻鯨豚的自然史樣本典藏，包含5科14屬19種鯨豚；完成中小型10齒鯨骨骼標本之製作共10件，鯨豚物種包含露脊鼠海豚屬、瓶鼻海豚屬、真海豚、花紋海豚及熱帶斑海豚。	已透過海保救援網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管理系統機制，已完成60隻鯨豚的自然史樣本典藏。	持續進行與有效管理。
海保署		B3	積極利用採集資訊及樣本進行包括毒物污染、微生物病原、遺傳學等研究	透過海保救援網機制進行資料及樣本蒐集，並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合作進行後續相關研究	海保署110年行政協助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完成56隻鯨豚個體的鑑定結果，並建立每隻個體的控制區及COI基因2個遺傳標誌，共計200條序列，另完成東南亞中華白海豚族群遺傳分析，包含粒線體DNA控制區定序及微衛星DNA分析，台灣族群和金廈族群間沒有顯著的族群分化。	已透過海保救援網機制進行資料及樣本蒐集，並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合作進行族群分化與傷疤分析，並建置白海豚的這兩項資料。	持續進行樣本蒐集及相關研究，並公開研究成果。
	國海院				110年度「白海豚健康狀況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業完成蒐集2017-2018年(二個年度各50隻)白海豚傷疤分析照片並交叉整併分析該年度白海豚傷疤資料，以及整理分析2013-2014年白海豚傷疤參數。另已彙整2017-2018年辨識白海豚傷口分類，目前統整出六種傷疤類型，包含：異物纏繞傷(89%)、不明原因切割傷(31%)、螺旋槳切割傷(14%)、背鰭或尾鰭切割傷(11%)、穿刺傷(2%)及鯊魚咬傷(11%)，其中以異物纏繞傷佔最高；且與過去(2013-2014年)資料比較，主要以異物纏繞出現率為較高。		
海保署		C1	監測白海豚族群趨勢及棲地使用	進行海上觀察及個體辨識，透過被動式聲學調查等，監測白海豚族群趨勢、移動模式和棲地使用情形	執行110度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重要棲地水下活動監測與分析，分別於苗栗及雲林2處建置監測站，在白海豚聲音偵測方面，雲林海域2個測站的回聲定位事件都較苗栗海域3個測站高，顯示白海豚在雲林海域的發聲活動頻度較苗栗海域高，並透過苗栗海域發現，與遠岸深水海域相比，近岸淺水為白海豚的主要覓食活動區域。	已分別於苗栗及雲林2處建置監測站進行被動式聲學調查，監測白海豚族群活動趨勢與評估棲地使用情形。	持續進行相關監測及調查，作為保育措施參考。  建議有設立檢測站之計畫成果(不限於聲學)，署內需掌握其精確位置(如：經緯度CSV檔案)。
海保署		C2	估算族群存活率、繁殖率及年齡結構	進行海上觀察，進行個體辨識，及透過被動式聲學調查等，估算族群存活率、繁殖率及年齡結構	110年辦理台灣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從淡水至台南完成8趟次，總努力量2603公里、總時數167.5小時，共計目擊辨識個體32隻，育幼群11群；另110年度目擊多集中於台中港以南，與去年目擊點較平均散佈苗栗至台南沿海的狀況不同。	已完成淡水至台南間的海上觀察及目擊個體辨識、目擊群體行為與棲地利用等分析，並透過個體辨識結果作為族群年齡結構參考。	持續進行相關監測及調查，作為保育措施參考。
海保署		C3	進行白海豚族群健康評估	利用海上觀察或無人載具，拍攝個體照片及影片，進行個體辨識及健康狀況評估	110年辦理台灣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嘗試以無人機影像分析白海豚體長，並利用船舶長度作為比例尺，量測畫面中海豚的體長；幼豚平均體長128.98~138.40cm；成豚平均體長189.63~211.90cm。台灣西部海域白海豚個體資料庫，新增3隻個體，累積Photo ID個體67隻。	已利用海上觀察或無人載具，拍攝個體照片及影片(Photo ID)，進行個體辨識及健康狀況評估。	持續更新個體辨識資料庫。協辦單位需說明後續作業。
	國海院						
海保署		C4	瞭解白海豚對於各項人為干擾的反應	利用海上觀察、岸際追蹤或無人載具方式，分析白海豚對於人為干擾所出現之反應	110年盤點2018-2025年的23件鄰近計畫調查範圍和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開發案6件，共29件工程案。	透過盤點107-114年的23件鄰近計畫調查範圍和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開發案6件，分析白海豚對於人為干擾所出現之反應。	持續更新位於及鄰近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工程開發案進度，並進行抽查，了解對白海豚影響程度。

海保署		C5	瞭解白海豚食源魚種	透過擱淺死亡個體胃內容物或調查白海豚棲地魚種等方式，瞭解白海豚食源魚種	110年行政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辦理台灣西部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漁業資源、漁法及漁場調查。	110年已調查白海豚棲地魚種，瞭解白海豚食源魚種。	持續關注近期擱淺個體胃內容物魚類耳石與肉泥分析成果，更新食源魚種。  施放魚種應考量： 1. 是否與白海豚食餌重疊 2. 是否為本土魚種 3. 是否為實務可行(魚苗養殖、費用等) 4. 分析結果中的食源魚種如下：石首魚科(Sciaenidae)的黃姑魚屬( <i>Nibea</i> )與叫姑魚屬( <i>Johnius</i> )、雞籠鯧科(Drepaneidae)雞籠鯧屬( <i>Drepane</i> )、鑽嘴魚科(Gerreidae)銀鱸屬( <i>Gerres</i> )、海鱧科(Muraenesocidae)海鱧屬( <i>Muraenesox</i> )、金線魚科(Nemipteridae)。
國海院	海保署	D1	加強台灣海域(含西海岸)之海洋環境及生態資料蒐集	針對台灣海域(含西海岸)環境及底棲生物多樣性調查之歷史資料整理	110年度完成「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苗栗風場,彰化風場」計畫。  1. 110年委託台灣大學針對保護區歷年監測調查計畫盤整，與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相關計畫計1篇，與重棲範圍重疊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伸港(一)(二)蠔蚶蝦繁殖保育區及王功蠔蚶蝦繁殖保育區，共2篇底質研究相關研究。 2. 110年完成台灣105處每季一次之海域水質監測。	主協辦單位皆有委託團隊進行相關分析並部分公布於網路上。白海豚生態調查類別多元，本署完成離岸風電場之監測研究；國海院研究中，與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相關計畫計1篇，與重棲範圍重疊之保育區共2篇底質研究相關研究。另，110年完成105處每季一次之海域水質監測。	持續進行相關監測計畫並蒐集資料，做為保育措施參考。  建議應以圖資呈現方式，標註總共有哪些單位進行白海豚相關的調查、那些項目充足、哪些不足(這個部分需要討論是否羅列出生態調查現有的調查類別和計畫)。
國海院	海保署	D2	建立海域環境資料庫以監控	進行台灣海域(含西海岸)環境因子現地調查及底棲生物多樣性調查及組成分析，並建立資料庫。	110年度完成「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苗栗風場,彰化風場」計畫。  1. 委託台灣大學、水試所以船舶調查執行基本環境參數、人造物(海廢)、動浮網、環境DNA及底泥分析等基礎環境調查，西部海域共10個樣點。 2. 海洋保育網iOcean持續收集及新增白海豚目擊紀錄，並建置資料倉儲彙整白海豚調查科研資料，以利瞭解白海豚時間及空間分佈資訊。 3. 台灣105處每季一次之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數據，皆公布於海洋保育網。	主協辦單位皆進行台灣海域(含西海岸)環境因子現地調查及底棲生物多樣性調查及組成分析，部分已公布於網路上。	持續進行調查及分析，建置資料庫資料。  現行海洋環境資料庫來源複雜、且無明確的採樣標準，不利於整體的資料庫建置和模式評析。建議應和專業團隊對接，重新針對整體海洋環境所需的工作進行評估。初步建議討論以下項目： 1. 隨河川輸入至海岸之關鍵陸源營養物質濃度梯度 2. 懸浮微粒/漂沙的模式評估 3. 海洋生產力的模式評估 4. 水域重金屬和汙染物和當地物種採樣之比對

棲地維護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優先復育區工作	優先行動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執行成果細節	成效評析	未來建議
		<b>(A) 養護白海豚棲地範圍魚類資源; (B) 減少環境污染</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各地區漁會	A1	紀錄漁業資料, 瞭解漁業資源現況	定期於漁業統計年報公布漁船數量、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	<p>已公布109年度漁業統計年報, 包括漁船數量、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p> <p>本府已編列110年度桃園市漁業年報, 並於111年3月發布於桃園是公務統計資訊網。</p> <p>每年配合漁業署查填漁業統計年報。</p> <p>每月15日前至漁業署建置系統登錄相關資料。</p> <p>截至110年12月, 每月至漁業調查統計管理系統填報沿近海漁業生產量維護作業等數據及函送卸魚聲明書至漁業署。</p> <p>定期於漁業調查統計系統填報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p> <p>110年本市計有漁船筏1,627艘, 全年漁產量1979公噸, 產值3億924萬4千元;各漁業類別則是單船拖網17艘, 延繩釣49艘, 刺網707艘, 一支釣619艘, 扒網1艘, 曳繩釣1艘。</p>	漁業署已公布109年度漁業統計年報, 包括漁船數量、漁業生產量及漁業類別等統計資料。另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市皆有說明回報資料至漁業署。	此部分主辦單位為漁業署, 協辦單位為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將成果函送至漁業署, 再由漁業署產出漁業統計年報(隔年出)。 此優先行動因資料會統一回報至漁業署, 故可由漁業署統一彙整。各縣市政府無需重複回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水產試驗所 各地區漁會	A2	辦理種苗放流, 增裕漁業資源	每年辦理種苗放流	<p>110年經與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各區漁會共同討論規劃放流物種及適當地點後, 共計放流814萬餘尾(粒)種苗。</p> <p>110年行政協助委託水試所辦理種苗放流黑鯛40萬尾, 增裕漁業資源。</p> <p>本府110年竹圍及永安漁港放流鯛魚、鱸魚、黃魷鰻、午仔等魚苗, 總計約169萬6500尾。</p> <p>110年新豐鄉下荖寮附近放流四絲馬鮫魚苗, 約104萬尾。</p> <p>110年放流嘉鱾50,000尾、四絲馬鮫1,050,000尾, 放流地點新竹市北區舊港橋下。</p> <p>為使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於本縣海域本府辦理1場次漁業資源宣導魚苗放流活動, 其他單位辦理12場次漁業資源宣導魚苗放流活動。於外埔漁港辦理1場次放流黑鯛魚苗16,600尾、四絲馬鮫魚苗2場次共計425,000尾、黃魷魚苗1場次42,500尾;新埔漁港辦理1場次放流黑鯛魚苗10,000尾;通霄漁港辦理2場次放流黑鯛魚苗共計106,450尾、四絲馬鮫魚苗300,000尾、黃魷魚苗68,250尾;苑港漁港辦理2場次放流黑鯛魚苗共計70,000尾、烏魚魚苗1場次20,000尾、黃魷魚苗1場次102,500尾、金目鱸魚苗1場次40,000尾及苑裡漁港辦理1場次放流黃魷鰻(紅衫)魚苗51,500尾。</p> <p>1. 本市110年計放流各式魚苗93萬尾, 另輔導台中區漁會放流午仔魚苗13.5萬尾, 以增益本市海域漁業資源。</p> <p>2. 110年度委託台中市一支釣漁船協會及地方漁民辦理魚苗放流事宜, 活絡漁民參與漁業資源復育, 深植愛護漁場棲地及永續漁業觀念。</p> <p>受理政府機構、公民營機構及民間團體申請種苗放流, 110年共放流紅衫1萬6千尾、黃魷10萬尾。</p> <p>1. 110年度計辦理種苗放流16場次, 包括財團法人台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辦理一場次種苗放流、民間團體申請種苗放流共計15場次, 藉由放流多樣魚種, 以達增裕漁業資源目的。</p> <p>2. 放流位置為東石的網寮安檢所和白水湖漁港、布袋第三漁港為主, 放流魚種以阿納鰻鰻為主。</p> <p>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共計核准18場魚苗放流活動, 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鰻鰻、嘉鱾、黃魷及銀紋笛鯛等, 總計放流582,914尾魚苗, 投入總經費達332.6萬元。</p>	<p>1. 據漁業署統計, 本年度共計放流814萬餘尾(粒)種苗。本署委託水試所辦理種苗放流黑鯛40萬尾。</p> <p>2. 放流場次部分,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台南市皆有提供放流資訊。</p> <p>3. 桃園市政府於2處放流至少4種魚苗共約169萬6500尾;新竹縣政府於1處放流1種魚苗約104萬尾;新竹市政府於1處放流2種魚苗共110萬尾;苗栗縣政府於4處辦理共13場(含輔導)放流1252800尾;台中市政府放流(含輔導)各式魚苗106.5萬尾;彰化縣政府放流2種共11.6萬尾魚苗;嘉義縣政府至少3處辦理共16場放流放流至少1種魚苗;台南市政府辦理18場放流至少6種魚苗共582914尾。</p>	依據111年擱淺白海豚個體胃內容物魚種組成包括5科6屬(石首魚科(Sciaenidae)的黃姑魚屬(Nibea)與叫姑魚屬(Johnius)、雞籠鰻科(Drepanidae)雞籠鰻屬(Drepane)、鑽嘴魚科(Gerreidae)銀鱸屬(Gerres)、海鰻科(Muraenesocidae)海鰻屬(Muraenesox)、金線魚科(Nemipteridae)。由於前述魚種不一定為經濟性魚種, 建議水試所或相關試驗單位評估此類魚苗培育, 以利進行後續增殖放流。 另, 目前執行成果以苗栗縣政府回報最為完整, 建議未來各縣市政府參照回報資料包含魚苗種類、放流場次及放流地點(若有附上座標更佳)。
海保署		B1	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依實際情形推動檢討	蒐集彙整海域水質標準相關規定及目的, 研析我國適宜之標準修正方向。	依照海域水質標準相關規定及目的, 研析修正方向。	持續進行調整。
海保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B2	進行海域環境品質監測, 定期公布相關資料	設置105處以上監測點, 每季進行1次環境品質監測調查, 於每年4月15日前公布前一年監測資料;不定期加強抽測商港、漁港、軍港	<p>完成台灣105處每季一次之海域水質監測, 每季數據結果皆公布於海洋保育網。</p> <p>1. 本府於110年進行海域水質監測共計16監測點位, 每季進行1次, 檢測結果皆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p> <p>2. 本府針對漁港範圍水域定期每月打撈清潔1次以上。</p> <p>1. 110年海域採樣每季監測4點次, 於03月16日、06月11日、08月30日、11月05日執行16點次採樣。</p> <p>2. 110年港口採樣每半年4點次, 於04月23日、09月24日執行8點次。</p> <p>海域環境監測部分, 每季於本市轄海域4處海域測站、第2類漁港1處各進行1次海域水質監測, 110年合計監測20處次, 監測數據均上傳本署指定網頁在案。</p> <p>110年每季進行中港溪口、後龍溪口、通霄溪口及苑裡溪口海域水質調查分析, 針對現有海、氣象監測站之資料收集及彙整, 以作為海域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護之參考分析, 監測結果皆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p> <p>本市共計完成海域採樣24點次、港口採樣28點次及4處遊憩海灘水質監測48處次共計檢測100點次, 檢測結果顯示台中市轄內海域及港口水質皆符合乙類海域標準, 惟第一季台中港及溫寮漁港總動檢測值超出法規標準, 已將可能排放污染物之相關事業彙整, 相關檢測數據已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p> <p>海域水質監測, 員林大排及八洲排水交界出海口、萬興排水出海口、王功漁港出海口、二林溪出海口, 四處監測點。1. 監測日期110年3月30日 2. 監測日期110年5月31日 3. 監測日期110年7月27日 4. 監測日期110年10月21日</p> <p>110年每季執行4處海域水質監測, 監測地點包含朴子溪出海口(東石)、布袋港外海域、布袋好美里保護區附近海域及東石漁港等, 採樣分析大腸桿菌等21項水質項目, 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p>	此優先行動符合建立至少105處水質監測站與每季監測之目標。本署、桃園市(16站)、新竹縣(8站)、新竹市(5站)、苗栗縣(4站)、台中市(56站)、彰化縣(4站)、嘉義縣(4站)皆有提供監測位置與採樣次數。	水質監測作業持續進行, 建議尚未回報之縣市政府補充監測資料, 包含列出監測站數量、採樣頻率是否有達每季1次, 並於每年4/15前公布前一年監測資料。另建議持續進行商港、漁港及軍港之水質抽測。

	臺南市政府						
海保署		B3	加強海漂(底)廢棄物清除	每年清除海洋廢棄物 至少800公噸,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淨海活動200場次以上	1. 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2,061公噸。 2. 110年舉辦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3,852場次。	1. 此優先行動符合至少800公噸海洋廢棄物清理量與至少200場淨海活動教育宣導場數之工項目標, 位於及鄰近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縣市皆有提供成果。 2. 海廢清理量部分,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2061公噸, 桃園市共12.7公噸; 新竹縣共約1.7公噸; 新竹市共約42公噸; 苗栗縣共約98.7公噸; 台中市共約19公噸; 彰化縣共約3.1公噸; 嘉義縣共8.69公噸。 3. 淨海活動場數部分, 本署舉辦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導活動3852場, 桃園市7場; 新竹縣159場; 新竹市至少10場; 苗栗縣6場; 台中市64場; 彰化縣7場; 嘉義縣12場。	此行動成效良好, 建議持續進行。尚未提供資料之縣市政府請補充執行成果。
	桃園市政府				本府於110年辦理7場淨海活動(環保艦隊5場次、環保潛水隊2場次)及環保艦隊與潛水隊自行回報清除海漂(底)垃圾量共清除12.7公噸。		
	新竹縣政府				1. 110年辦理環保艦隊共同執行6次海漂垃圾打撈作業, 清除垃圾總量38.61公斤。(03月16日、06月10日、06月11日、08月30日、09月06日、11月05日) 2. 110年環保艦隊自主性清除海漂垃圾共計148次, 清除垃圾總量1611.91公斤。 3. 110年辦理5場次潛水員海地垃圾清除作業, 統計清除海底垃圾總量54.16公斤。(06月10-12日、09月6-7日)		
	新竹市政府				110年度清除海洋廢棄物計約 41.977公噸, 辦理淨海活動逾10場次, 相關成果均已於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成果考核提報在案。		
	苗栗縣政府				1.110年海保署委託本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以每公斤10元辦理廢漁網獎勵回收, 共計回收12公噸。 2.110年海保署補助本府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於本縣假日之森景點辦理1場愛海淨灘活動, 共計清除了86公斤的廢棄物。 3.110年進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5場次, 共計清除715公斤, 並針對清除之海底垃圾進行垃圾性質分析。		
	台中市政府				本市已於110年辦理淨灘56場次, 共清除約18.5噸垃圾;淨海活動共辦理8場次, 清除約406.1公斤垃圾;本市於梧棲漁港設置海漂廢棄物清除機具, 合計清除約180.9公斤, 共計清除約19噸之海洋廢棄物。		
	彰化縣政府				1. 110年9月25日辦理110年彰化縣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暨淨海活動, 地點福興鄉福寶濕地,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1071公斤。 2. 110年3月20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地點線西鄉肉粽角海灘,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250公斤。 3. 110年4月11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地點伸港鄉伸港濕地,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364公斤。 4. 110年4月17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地點鹿港鎮洋仔厝排水出海口,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218公斤。 5. 110年5月3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地點芳苑鄉王功漁港,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174公斤。 6. 110年10月3日辦理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地點大城鄉南段海堤,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283公斤。 7. 110年度環保艦隊執行海漂(底)廢棄物清除786公斤。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1. 110年期間共辦理12場次淨海活動。 2. 推動海洋垃圾清除作業及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共計清除海洋廢棄物8.69公噸。		
海保署		B4	即時監測海上油污染情形, 強化海上油污染應變機制	強化機關間協調與聯繫機制, 與地方政府、海巡署合作, 跨機關部會參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每年至少15場次	1. 110年完成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69次、無人飛行載具監控12件次、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6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及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 2. 與地方政府、海巡署合作, 跨機關部會參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每年至少15場次。	1. 已達成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每年至少15場次之工項目標。 2. 本署完成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69次、無人飛行載具監控12件次、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6件次、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及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2件次。 3. 另與縣市政府、海巡署合作辦理兵棋推演/實地演練, 桃園市(共2場)、新竹縣(共2場)、新竹市(共2場)、苗栗縣(共2場)、台中市(共2場)、彰化縣(共2場)、嘉義縣(共2場)、海巡署(共4場)皆有提供成果資訊。	此行動成效良好, 建議持續進行。尚未提供資料之縣市政府請補充執行成果。
	桃園市政府				本府110年8月辦理1場次海洋油污染應變兵棋推演及1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強化各單位間之聯防效能。		
	新竹縣政府				1. 110年09月02日辦理兵棋推演1場次。 2. 110年09月07日辦理實兵演練1場次。		
	新竹市政府				110年度辦理1場次兵棋推演及1場實地演練。		
	苗栗縣政府				110年10月7日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 模擬事業 發生意外事件進而污染河川及海洋環境, 並藉以提昇各單位之應變能力。		
	台中市政府				本市已於110年8月19日在台中港與15單位共同舉辦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實體演練, 另於10月8日辦理一場次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 共計2場次。		
	彰化縣政府				1. 於110年8月6日於彰化環境保護局辦理「110年彰化縣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 2. 於110年8月13日於本縣伸港鄉伸港濕地辦理「110年彰化縣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10年9月11日及110年9月23日辦理「110年 嘉義縣海洋油污染應變暨區域搜救演練」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各1場次。		
	台南市政府						
	海巡署				本署配合海保署依規劃人數指派適員參與國內、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人力養成訓練計畫, 110年度計4場次, 參訓人數48人。		
海保署		B5	制訂水下施工噪音容許值	依據各環評承諾落實監督, 俟資料完整, 再行訂定相關容許值標準	蒐集紐西蘭、澳洲、美國、俄羅斯、愛爾蘭、英國、加拿大等國家對於水下施工噪音對於海洋哺乳動物影響之保護相關規範及減輕措施。國海院目前正進行離岸風電等工程之水下噪音相關調查, 如有必要得依海保法草案第13條規定, 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持續蒐集各國保護相關規範及減輕措施。	依蒐集文獻及國海院調查研究成果回顧與滾動式調整。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6	預防或減少農藥之逕流	強化正確農藥使用訓練及宣導, 落實藥劑登記管制	1. 110年完成印製農藥安全使用海報並發送各地方政府轉農民團體等宣導, 並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261場次, 以強化農藥販賣業者對於農民正確用藥指導。 2. 農藥零售業者原規定應定期陳報農藥購買人姓名等資料外,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 自110年7月1日起新增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 以強化農藥流向管理, 並輔導農民正確用藥。	防檢所統計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261場次並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桃園市(2場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課程與實名制推動陳報率達97%)、新竹市(2場病蟲害防治講習)、苗栗縣(農藥管理人員、安全用藥宣導共5場次與實名制推動)、嘉義縣政府(農藥管理人員網路複訊講習與實名制)亦有提供相關成果, 符合工項目標。	建議持續進行, 尚未提供資料之縣市政府可比照桃園市回報方式(提及用藥訓練宣導場次與實名制陳報率), 提供補充資料。
	桃園市政府				1. 本府110年辦理2場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課程, 向轄下農藥管理人員教育宣導農藥正確使用範圍及相關注意事項, 並不定期宣導周知。 2. 本府依行政院農委會於110年7月1日公告辦理農藥實名制作業(輔導期自110年12月底), 透過農藥購買紀錄勾稽佐證實耕者身分, 落實農流向管理, 統計110年12月轄下農藥實名制陳報率已達97%。		
	新竹縣政府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		
	新竹市政府				110年辦理2場次病蟲害防治講習, 宣導正確用藥。		
	苗栗縣政府				111年1月起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及本府每年舉辦2場次農藥管理人員、3場次安全用藥宣導, 另農藥行及清潔隊 都協助農藥空瓶回收。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配合中央防檢局辦理嘉義縣農藥管理人員網路複訊講習，執行農藥販賣業者稽核，市售農藥抽驗及正確用藥、農藥實名制宣導。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B7	加強管制、取締船舶排放污水、廢油	每季不定期巡護，取締船舶違規排放廢污水，並提升違規作業裁罰比例。	本府110年度針對轄內11條河川上游工廠執行水汙染專案稽查，共計稽查2402件、告發224家次、停工10家次。 110年度辦理船舶稽查逾120艘次。 1.110年共執行35次，坡頭漁港港區稽查。 2. 110年06月25日於坡頭漁港港區查哨站旁設立漁船廢油儲槽。 110年度辦理本縣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於辦理轄區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部分，共完成港口污染稽查102次、船舶稽查52船次。  持續性每月針對本縣塭仔漁港、崙尾崙漁港、王功漁港進行港區環境整潔、陸域污染源、海面垃圾、海面浮油及船舶廢油處理情形進行巡查作業。  查110年度台灣港務公司未有移送船舶排放污水、廢油請本局裁處案，爰110年度尚無具體執行成果，預定於今年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110年度本署處理各類海洋(岸)汙染案件計62件，包含取締非法海上駁油及傾倒廢棄物、協助清除油污等。 1. 加強港區船舶排放廢污水巡查作業：本公司各分公司每月均自主以及配合地方政府進行港區水域巡查作業，如查獲船舶排放廢污水違規事件，則移送航港局航務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裁處。110年台中港查獲船舶排放廢污水違規事件1件，並移送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裁處。 2. 定期申報船舶廢污水收受量：本公司各分公司每月函送所轄商港之船舶廢污水收受量至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並副知交通部航港局與地方政府環保局。 1. 110年度環境稽查共計完成5805件(本署完成2089件，地方政府3716件)，裁罰10件共550萬元。 2. 完成船舶許可審查共計17件，許可查核共計12件(現地查核3件，科技查核9件)。 每季召開與地方環境保護局之稽查督察聯繫會報，並適時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管制。	1.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協辦為多個中央單位，皆有提供裁罰成果。整體符合工項目標。 2.桃園市共計稽查2402件、告發224家次、停工10家次；新竹市共計船舶稽查逾120艘次；新竹縣共計35次港區稽查；苗栗縣港口污染稽查102次、船舶稽查52船次；彰化縣持訊針對港區環境清潔巡查作業；航港局處理各類海洋(岸)汙染案件計62件；台中港查獲船舶排放廢污水違規事件1件；本署共計完成環境稽查5805件、船舶許可審查17件、許可查核12件。	主協辦單位持續進行並強化此優先行動成效，若管轄範圍內無違規情事發生之單位亦請註明。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B8	加強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情形	地方政府每年定期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環保署每年不定期抽查	1. 本府每月定期至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進行管理自主檢查工作，每月另有辦理地方主管監督查核工作。 2. 本府辦理每季掩埋場隨機三級預查核作業，於110年5月19日至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查核，並於110年9月28日至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查核。 110年度稽查本市列管水污染源合計681次。 110年共執行207次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豐鄉)。 110年度完成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霄製藥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及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竹南廠等事業單位共稽查7處次，以上均屬環保署列管各工廠之逕流廢水放出口排放現況稽查，於各廠放出口查察，現場均未發現有廢(污)水排放之情形。 本局辦理高污染風險列管事業污染源稽查及台中港區事業稽查共91家次，台中港區內事業執行聯合稽查作業，共完成稽查港區事業60家次，共計查核151家次，其中發現2處業者之放流水超標，4家業者現場管線或單元標示不清，1家未依海汙法規定申請油品輸送緊急應變計畫，以上問題皆以請業者進行改善，其餘各列管事業現場廢水設施均正常操作，現場各項操作記錄皆有確實記錄，未發現有污染情形。 持續性每月針對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進行採樣檢驗作業，並且定期巡查工業區逕流廢水放出口作業。  鄰近列管事業計15家，其110年執行稽查32家次、放流水採樣15家次，全數符合放流水標準。  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1. 統計110年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合計3萬5,534家，本署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稽查3萬4,778家/次，處分2,311家/次。 2. 每季召開與地方環境保護局之稽查督察聯繫會報，並適時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管制。	1.此優先行動符合工項目標。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協辦單位亦有提供資訊。 2.桃園市每月定期至2處進行管理自主檢查工作並監督查核；新竹市稽查水污染源681次；新竹縣共執行稽查鄰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207次稽查；苗栗縣共進行廢水放出口排放現況稽查7處次；台中市政府污染源稽查與港區事業稽查等共計查核151家次；彰化縣定期每月巡查彰濱工業區污水與採檢；嘉義縣稽查共計47家次。 3.環保署說明統計110年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合計3萬5,534家，並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稽查3萬4,778家/次，處分2,311家/次。	主協辦單位持續進行並強化此優先行動成效，若管轄範圍內無違規情事發生之單位亦請註明。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每月進行一次定期巡查，所轄之浸水垃圾掩埋場(12次/年)。且行政院環保署每年至少進行1次以上不定期抽查。 110年共執行12次，每月派員巡檢新豐鄉垃圾掩埋場結構物及污染防治設施並製作巡檢紀錄表。 110年度列管督導臨海竹南垃圾掩埋場及後龍垃圾掩埋場，計12場次。並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掩埋場機具汰換經費新臺幣892萬0,680元及掩埋場設施維護計新臺幣257萬0,652元，強化掩埋場等設備。 本市無鄰海垃圾掩埋場。	1.此優先行動符合工項目標。 2.鄰海垃圾掩埋場巡查方面，新竹市環保局每日定期	

彰化縣政府		B9	加強管理、維護鄰近海岸垃圾掩埋場(含營運中及封閉復育)之貯存結構物及污染防治等設施設備	地方政府每年定期巡查所轄鄰海垃圾掩埋場;環保署每年不定期抽查臨海垃圾掩埋場	本縣濱海掩埋場計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鹿港鎮彰濱衛生掩埋場」、「鹿港鎮東石衛生掩埋場」及「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等4場, 110年度經場地管理單位巡察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等狀況計48場次(平均每個月1場1次);「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因於巡察時發現掩埋場鄰近之海堤有破損情形, 該破損部位於110年4月已緊急派員搶修完成, 目前已正式發包工程改善該段海堤。	<p>1. 自103年起訂定專案計畫, 全面清查全國公有掩埋場, 如有設施損壞均已投入經費協助地方政府修復完畢。</p> <p>2. 110年6月30日召開110年度查核執行工作說明會議, 並將臨海掩埋場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110年已辦理31場次現地查核, 有缺失者均已要求完成改善。</p>	<p>1. 辦理垃圾掩埋場巡查工作, 新竹市環保局每月定期巡查1次; 新竹縣共執行12次; 苗栗縣執行12次; 台中市無鄰海垃圾掩埋場; 彰化縣4個場址平均每個月1場1次。環保署說明自全面清查全國公有掩埋場, 如有設施損壞均已投入經費協助地方政府修復完畢, 110年已辦理31場次現地查核。</p>	主協辦單位持續進行並強化此優先行動成效, 縣市政府中若無違規之情事亦請回報以便紀錄。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環保署							
經濟部水利署		B10	攔截河川、圳溝及大排等地面水體及出海口之廢棄物	於全國陸域水體設置10處以上固定式或移動式垃圾攔除設施	<p>對於海岸棄物來源進行源頭管理, 水利署辦理中央管區排攔污索設置, 109年設置地點分別為二河局客雅溪排水(2處), 三河局隘寮溪排水, 五河局埤麻寮排水, 六河局安順寮排水及鹽水溪排水, 七河局吉祥排水及外六寮排水, 十河局深澳坑溪排水、大內坑溪排水、塔寮坑溪排水及鶯歌溪排水等11條排水, 計12處; 110年設置攔污索點位分別為二河局福興溪排水及柯子湖溪排水, 三河局港尾子溪排水, 六河局典寶溪排水等4條排水, 計4處, 共計16處。</p> <p>統計110年度河面垃圾攔除總量為9,650公噸。</p> <p>本府110年度已分別於新屋溪、新街溪、觀音溪、埔心溪及老街溪等5條河川出海口完成設置, 攔除305.46公斤河面垃圾。</p> <p>110年度專案設置2處垃圾攔截點, 該年度攔截2.52公噸廢棄物。</p> <p>每月於不同地面水體執行垃圾攔除作業4次及巡檢作業8次。</p> <p>110年度於竹南鎮納仔溝排水(明勝路)、後龍鎮王爺宮大排(下大山腳)、後龍鎮外埔大排(南北十一路)、竹南鎮射流溝(博愛街)、苗栗市社寮岡排水(國華路)等5處完成攔污設施設置作業。</p>	<p>1. 此優先行動已達標。</p> <p>2. 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已有提供全面資料。水利署辦理中央管區排攔污索設置, 109年共計12處, 110年共計16處; 環保署計出垃圾攔除總量為9,650公噸。</p> <p>3. 縣市政府部分, 桃園市於5處河口完成設置、攔除305.46公斤河面垃圾; 新竹市設置2處垃圾攔截點、攔截2.52公噸廢棄物; 新竹縣執行垃圾攔除作業4次及巡檢作業8次; 苗栗縣於5處完成攔污設施設置作業; 嘉義縣進行至少4處排水進行移動式垃圾攔除/攔除6330公噸的垃圾、2處鄰近出海口排水各設置1處河面垃圾攔除設施/攔除9.71公斤之河面垃圾、設置29處河面垃圾攔除點/雇工清除河面垃圾總計30.44公噸。</p>	建議持續進行, 建議標註垃圾攔除設施的座標位置。尚未提供資料之縣市政府請補充執行成果。	
	環保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農田水利會							
桃園市政府		B11	漁業廢棄物處理	由地方政府訂(修)定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 另設置至少1處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活化人工魚礁區, 每年進行覆網清除工作	<p>本府於110年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各設置1處廢棄漁網具暫置區, 方便漁民丟棄廢棄漁網具。</p> <p>截至110年度共設置了新竹漁港、海山漁港兩處海廢暫置區, 該年度共清除海洋廢棄物71公噸。</p> <p>於坡頭漁港港區查哨站後方設立一處廢棄漁網暫置區。</p> <p>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經漁業署核定補助2,122,805元, 新設公司寮、白沙屯及福寧3處暫置區。</p> <p>本市海域為砂質底泥非岩礁地形, 人工魚礁堆沙嚴重, 106年辦理覆網清除僅清除百餘公斤, 成效十分有限, 經研議後不再辦理, 另自109年起配合刺網實名制及獎勵廢網回收, 已能有效減少海中流失網具, 此部分將持續辦理查緝及宣導。</p> <p>已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1處。</p> <p>第二類漁港暫置區1.金湖漁港暫置區2.三條崙漁港暫置區。</p> <p>110年度漁業廢棄物清理噸數計2140.1公噸, 包括廢棄漁網具18.33公噸、廢棄蚵棚2105.56公噸、一般廢棄物16.21公噸。</p> <p>1. 台南市政府業於101年7月9日訂定發布實施「台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p> <p>2. 110年清除廢棄保麗龍浮具32,890公斤, 回收蚵棚3,070,070公斤。</p> <p>3. 海洋廢棄物暫置區5處(安平漁港、將軍漁港、青山漁港、北門漁港、蚵寮漁港); 養殖廢棄物暫置區目前設於安平漁港(主要是放置回收保麗龍)。</p> <p>1. 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已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設置暫置區共23處。</p> <p>2. 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依據專家學者調查礁區現況資料, 逐年依序補助地方政府及區漁會辦理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110年度共計清除覆網624.8公斤。</p> <p>補助漁業署進行「建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計畫</p>	<p>1. 此優先行動已達標且所有縣市皆有回報相關成果。</p> <p>2. 據漁業署資料, 已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設置暫置區共23處; 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補助各縣市110年度共計清除覆網624.8公斤。</p> <p>3. 就110年度廢棄漁網具暫置區新設置方面, 桃園市2處; 新竹市2處; 新竹縣1處; 苗栗縣3處; 彰化縣1處; 雲林縣2處; 台南市5處。</p>	建議持續進行, 並提供暫置區的座標位置。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海保署							
	各區漁會							
	相關產業團體							

人為衝擊管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優先復育區工作	優先行動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執行成果細節	成效評析	未來建議
		<b>(A) 劃設白海豚優先復育區; (B) 減緩工程及開發行為之衝擊與影響; (C) 減少漁撈作業之威脅</b>					
海保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工業局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A1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持續與各權益關係人溝通協調	辦理優先復育區地方說明會，讓相關權益關係人瞭解劃設用意	110年度發布台灣白海豚保育計畫。  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尚在調查評估階段。	持續評估優先復育區劃設區位，再邀權益關係人溝通協調。
海保署	工業局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A2	劃設、推動白海豚優先復育區	辦理優先復育區地方說明會，推動優先復育區，進行相關保育行動	110年4-6月持續拜會涉及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通苑、南龍、臺中、彰化、嘉義及雲林等6區漁會，邀集漁會共同合作進行相關保育工作。  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尚在調查評估階段。	持續評估優先復育區劃設區位，再邀權益關係人溝通協調。
海保署		B1	推展鯨豚觀察員機制	制定鯨豚觀察員作業手冊提供相關單位運用	執行110年度鯨豚觀察員專案管理計畫，依據109年鯨豚觀察員執行實務經驗及國內培訓單位、民間團體、開發單位、相關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反饋意見修正作業手冊，於110年6月4日發布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第三版。研搜美國、紐西蘭、澳洲、愛爾蘭、英國、加拿大對於非離岸風場之海域開發案件採用海洋哺乳動物觀察員相關規範。	依據過去鯨豚觀察員執行實務經驗及多方反饋意見修正作業手冊，發布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第三版；另，研搜多個歐美澳區國家對於非離岸風場之海域開發案件採用海洋哺乳動物觀察員相關規範。	持續進行此優先行動，讓作業手冊更臻完善。
海保署	海巡署	B2	建置鯨豚觀察員制度工作溝通平台，不定期交換意見，滾動修正制度規範	建置鯨豚觀察員制度工作溝通平台，不定期交換意見，滾動修正制度規範	針對110-111年度進行離岸風場水下基礎施工之開發案，建立允能風場、海能風場、大彰化風場、彰芳西島風場之開發單位施工即時回報平台，與環保署共同監督離岸風場施工期間海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及鯨豚觀察員執行情形。 1. 依海保署「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本署配合於進出港安全檢查註記鯨豚觀察員進出港理由。 2. 有關建置「鯨豚觀察員制度工作溝通平台」，本署前於109年1月9日海保署「研商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會議中建議鯨豚觀察員作業紀錄回報，可比照海保救援網(MARN)以多媒體平台即時回報，或思考開發資訊平台，提供線上表單填寫，以節省文件往返時效，加速作業審核速度。 3. 該項建議後經主政單位(海保署)於109年6月邀集環保署及風力發電公司成立社群(LINE)群組，由鯨豚觀察員在施工现场即時監看、預警，並提供開發單位減緩措施的建議後，由專家學者線上審視及意見交流，目前主政、稽核及執行單位均表示配合良好，無相關窒礙問題。 經濟部為公、民營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主辦機關出席相關會議討論，並適時向業者宣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轄管各商港如於港區防波堤範圍內發現有鯨豚迷航時，立即通知海保署及地方主管機關，並請港區內船舶注意船速及鯨豚位置，救援行動由海保署主政評估救援處理作為，本公司配合救援行動提供必要訊息。	本署針對110-111年度進行離岸風場水下基礎施工之開發案，建立多個開發單位施工即時回報平台，與環保署共同監督離岸風場施工期間海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及鯨豚觀察員執行情形。海巡署遵照「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建置「鯨豚觀察員制度工作溝通平台」、與各單位成立社群(LINE)群組聯繫優化觀察員進出港程序、即時回報狀況及其它交流；經濟部、台灣港務公股份有限公司、環保署配合主辦機關各司其職辦理其相關事務。	建議持續辦理，請參與平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鯨豚觀察員制度之修正意見，以利後續制度推動。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署				定期檢視離岸風電開發進度，配合主辦機關參與工作平台，並針對相關觀察員制度提供修正建議。		
	交通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保署							
海保署		B3	海域開發行為對於環境可能影響，進行減緩措施、管理方案及保育規劃	常態性辦理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海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 1. 本署派員於各海域開發案件環評會議中提供審查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環評承諾。 2. 研擬「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草案」，於110年3月29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議。 3. 110年針對海能、允能、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化彰芳、彰化西島等6案離岸風電開發案，辦理4場環評監督查核、2場海上查核及5場鯨豚觀察船進出港查核。	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海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 本署派員於各海域開發案件環評會議中提供審查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環評承諾；研擬「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草案」並召開協調會議；110年針對6案離岸風電開發案辦理共11場查核。	建議持續常態性辦理，本署後續同將該年度或已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出其該年度欲進行之開發案。 持續與環保署交流，公告並強化執行調查指引等相關內容。建議進行公告指引後的流程評估，以利了解妥善監管所需的人才、軟硬體和監督需求和能量。
保育權責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部航港局					本局透過 MSC、MEPC 研究案持續關注國際海事組織對於「降低商業航運造成之水下噪音以解決對海洋生物不利影響之準則」之修訂，並偕同中國驗船中心滾動檢討環境保護註解供船東申請予以檢驗及核定，如國際海事組織有發布最新決議案，將視需要召開研討會對船舶業者宣導。 1. 多數離岸風場均於環評承諾風場於施工期間之施工船隻經過白海豚棲息環境及邊界以外1,500公尺半徑範圍時，將管制船速低於6節。 2. 經濟部為公、民營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相關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將依環評法第18條規定，追蹤及輔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踐行各項措施，並由主管機關(環保署)監督辦理。	此部分由交通部航港局為主辦，透過MSC、MEPC研究案持續關注國際海事組織對於「降低商業航運造成之水下噪音以解決對海洋生物不利影響之準則」之修訂，並偕同中國驗船中心滾動檢討環境保護註解供船東申請予以檢驗及核定，將視需要召開研討會對船舶業者宣導。能源局說明多數離岸風場均於環評承諾風場於施工期間之施工船隻經過白海豚棲息環境及邊界以外1,500公尺半徑範圍時，將管制船速低於6節。經濟部為公、民營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相關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海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	後續由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環保署提供相關成果，縣市政府可回報「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	B4	減輕船舶航行對於白海豚及其他鯨豚之衝擊	不定期向船舶業者辦理宣導活動，並於白海豚重要棲息地範圍內減速航行及加強瞭望，避免造成鯨豚衝擊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海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 110年招募白海豚巡護船隊，已募集8艘漁船加入。		
	環保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海保署		C1	採用忌避措施及進行相關研究	109年起進行「台灣沿近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漁業互動狀況調查計畫」	110年執行台灣沿近海域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可行性評估，110年1-8月延繩釣有67筆鯨豚咬食紀錄，110年度亦成立「海洋大學定置漁業混獲通報網」，邀請8組定置網加入群組，獲得83筆通報紀錄。 110年度完成「台灣東部海域鬼頭刀漁業之海洋哺乳類忌避裝置試驗研究」計畫。	109年起本署與漁業署進行「台灣沿近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漁業互動狀況調查計畫」；於110年執行台灣沿近海域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可行性評估、110年度亦成立「海洋大學定置漁業混獲通報網」；漁業署110年度完成「台灣東部海域鬼頭刀漁業之海洋哺乳類忌避裝置試驗研究」計畫。	建議持續進行忌避措施成效研究及推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海保署					110年3月14日雲林縣台西鄉等4處，查獲鯨豚屠體296.26公斤及嫌犯4人。 110年度本署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計7件，包括非法買賣鯨豚案3件(1,024.26公斤)、非法買賣持有鯊魚劍等製品案2件(176支)、觸摸、騷擾海龜案1件、違法採捕龍王鯛魚案(苗唇紋魚)1件。	本署說明110年雲林縣台西鄉等4處，查獲鯨豚屠體296.26公斤及嫌犯4人；海巡署110年度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計7件。縣市政府部分，新竹市例行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宣導；雲林縣執行案件所查扣鯨豚屠體共兩批，責付本處代管；嘉義縣查緝販賣海豚肉案件查無違法案件。整體符合工項目標。	查緝成效為非定期之成果，若無查緝成果亦無法強求。由本署統整海巡署與各縣市政府查緝之成果，若無違法案件亦可回報以供備查。
	海巡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C2	強化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買賣鯨豚情事	辦理跨縣市聯合查緝行動1場次，重點區域加強抽查檢驗，並強化宣導	例行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宣導。 110年本縣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買賣鯨豚之情事。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及苗栗查緝隊分別於110年3月14日及110年4月18日執行案件所查扣鯨豚屠體共兩批，責付本處代為保管。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110年10月12日朴子市小開海產店查緝販賣海豚肉案件，查無違法案件。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C3	落實取締網具類漁船違規作業	每季不定期巡護3次，取締網具類漁船違規作業	協同海巡署出海取締違規漁船。	此優先行動由各縣市政府主辦，漁業署與海巡署為協辦。	建議各縣市政府列出每季巡護的日期與取締細節，並列出違規之情事。
台中市政府/海資所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110年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計30航次。						
嘉義縣政府	110年度執行3次(9月9日、9月14日、9月16日)查核作業。						
台南市政府	每月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海上聯合查緝，針對魴鯿等限制性漁業進行巡護，110年度受疫情影響，共執行10航次；另於指定卸漁港口進行陸上查核，110年度共執行24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110年依海巡署檢送違規漁船，裁罰違規拖網1件。 2. 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於109年12月公告，自110年7月1日起，漁船筏攜帶刺網漁具出港未標示者，處新台幣3至15萬罰鍰，本府為加強漁民週知該項措施，於法規宣導期間(110年6月前)辦理2場說明會，並派員至漁港加強宣導，及配合漁筏定期檢查時程協助標示作業。 委託台南市安平漁筏協進會進行海域巡護共30次。 110年收受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之查緝沿近海漁船違規之案件計77件，其中48件已處分、14件行政指導、15件核處中。						
海巡署	1. 110年度本署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計7件，包括非法買賣鯨豚案3件(1,024.26公斤)、非法買賣持有鯊魚創等製品案2件(176支)、觸摸、騷擾海龜案1件、違法採捕龍王鯛魚案(苗唇紋魚)1件。 2. 有關白海豚保育之取締違法漁業事項，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依共同訂定之「沿近海漁業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取締等重點工作，每月會安排全台18-20航次。 3. 110年度本署於白海豚棲地(苗栗至台南)實施巡查，中部地區每月與漁業署觀察員實施共同巡查約3-4次；另110年度白海豚棲地取締沿近海非法漁業計45件，將持續針對白海豚棲地熱點加強巡護密度與頻次，並嚴格執行近岸違規拖網行為取締工作，以減少濫捕及誤捕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C4	推動各類網具監控管理	推動刺網漁業漁具標示及通報制度，並鼓勵廢棄網具回收	1. 為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漁業資源永續，透過源頭管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請漁民將帶出去的刺網標示漁船標號，若流失要通報。110年已辦理16場座談會至全國19個臨海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並協助漁民進行標示。目前從事刺網漁業且實際進出港5,244艘漁船皆已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因季節性作業暫未使用刺網之漁船皆已接受宣導及標示指導。 2. 鼓勵漁民將廢棄漁網攜回漁港內集中放置，推動暫置區回收獎勵機制，110年度共回收廢棄漁網160,429公斤。	標示及通報制度方面，漁業署說明110年已辦理16場座談會至全國19個臨海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並協助漁民進行標示，目前從事刺網漁業且實際進出港5244艘漁船皆已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桃園市已完成101艘刺網漁船之刺網漁具實名制；新竹市推行實名制且目前實際作業漁船均已完成刺網標示；苗栗縣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台中市輔導刺網漁船標示達325艘，完成刺網流失通報1件；彰化縣進行相關法規宣導與相關事宜；嘉義縣完成602艘刺網漁業漁筏標示作業；台南市已完成標示漁船數為637艘，待轉型並已完成逐艘宣導者為252艘。	
桃園市政府	本府於110年度已完成101艘刺網漁船之刺網漁具實名制，並回收廢棄漁網具計9965公斤。						
新竹縣政府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						
新竹市政府	漁業署已於109年至今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新竹市目前實際作業漁船均已完成標示，110年度回收廢棄漁網具共16.3公噸，並於111年度落實於刺網流失通報機制。						
苗栗縣政府	110年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以每公斤10元辦理廢漁網獎勵回收，共計回收20.473公噸。						
台中市政府/海資所	110年度累計輔導刺網漁船標示達325艘，完成刺網流失通報1件，並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具回收達9,993公斤。	廢棄漁網回收方面，漁業署說明110年度共回收廢棄漁網約160.4公噸。桃園市回收計約10.0公噸；新竹縣回收廢棄漁網具共16.3公噸；苗栗縣回收約20.5公噸；台中市回收達10.0公噸；嘉義縣回收5.4公噸；台					

	彰化縣政府				<p>1. 寄送通知函給刺網漁業漁船漁業人宣導相關法規、發放油漆筆等標示工具給漁民標示，並視漁民標示需求派員協助漁民標示刺網網具。</p> <p>2. 製作印有漁船統一編號之小布條並發送給刺網漁業漁船漁業人，供漁民繫綁於刺網網具上，以利長久標示。</p>	<p>本市回收約20.0公噸，其中中國區是10.0公噸，嘉義縣區約9.0公噸，台南市回收約7.0公噸。</p>	
	雲林縣政府					<p>整體而言，此優先行動成果符合工項目標。</p>	
	嘉義縣政府				<p>1. 完成602艘刺網漁業漁筏標示作業。</p> <p>2. 完成5,392公斤廢棄漁網獎勵回收作業。</p>		
	台南市政府				<p>1. 本市具有刺網漁業資格者為889艘，其中主營710艘，兼營179艘，計畫標示艘數為631艘，累計已完成標示漁船數為637艘，待轉型並已完成逐艘宣導者為252艘。</p> <p>2. 辦理廢棄網具回收獎勵：本市於安平及將軍漁港皆有設置暫置區，每3.5公斤可兌換50元超商商品卡，共計回收約7000公斤。</p>		

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具體策略	常態性工作/優先復育區工作	優先行動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執行成果細節	成效評析	未來建議	
		<b>(A) 提升我國整體海洋保育意識; (B) 促進社區參與及保育意識</b>						
海保署		A1	設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	設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	110年計有23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款, 金額共計78,034元。	署內作業持續執行。	建議持續辦理。	
海保署	國營、民間企業及其他公股行庫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2	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保育推展	涉及海域開發工程, 應於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 協助保育業務推展	辦理通霄發電廠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評監測計畫之白海豚生態調查。	此優先行動待補充。	目前位於或鄰近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和鄰近區域之開發商鮮少提供企業社會責任 (如在人才培育獎學金、環境教育中心等地回饋)之資訊, 建議後續被列出之相關企業補充。可參考達德能源環境教育中心、沃旭綠能獎學金等社會責任相關行動。	
教育部		A3	加強海洋保育領域人才培养	寬列海洋科研與教育預算, 整合海洋資料相關管理單位的人力與資源, 增建並靈活運用海洋研究船及各式公務船舶	<p>1. 落實執行「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有關海洋教育體驗活動-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實體及線上課程共計辦理28場次, 計1109人次參與。</p> <p>2. 因應海洋產業發展, 建置完備的海洋教育實習制度, 以縮短學用落差:本部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建立業師聘用制度、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實作訓練課程、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推動產學攜手專班、健全實習合作機制等。</p> <p>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共41校開設695門與海洋相關之通識課程, 計有2萬8,131人修讀。</p> <p>4.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海上實習計畫、實習前座談會及海事教育航海輪機教材增印計畫。</p> <p>5. 110年度補助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動系科學生上船實習計畫經費585萬元。111年度廣續辦理中。</p> <p>6. 110年度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全國海動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經費582萬元。111年度廣續辦理中。</p> <p>7. 110年度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海事教育航海輪機教材增印計畫283萬152元。111年度廣續辦理中。</p> <p>8. 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辦理, 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補助新海研1、2、3號研究船營運, 強化海洋研究量能。</p> <p>9. 本部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本部委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動實習船新建, 業於109年3月委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專案營建管理, 並依約執行船舶新建作業, 目前新建實習船命名案已簽奉部長核定船名為「御風」。新建實習船籌建計畫係為期5年之中長程計畫, 分年執行實習船之籌建, 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招標發包、監造、驗收、付款至建造完成等, 所需經費原預估新台幣16億7,705萬元。</p>	<p>110年度建構海洋保育人力網絡, 委託執行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現地訪查、野生動物救援及推廣海洋保育等工作共12案, 因應實際業務需求, 透過辦理多元化課程與建立知識庫體系, 並與實務結合, 兼顧深度與廣度, 培訓海洋保育領域人力60人。</p>	<p>此部分主辦單位皆有列出其預算與整合成果細節。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共計辦理28場次、計1109人次參與; 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建立業師聘用制度、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實作訓練課程、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推動產學攜手專班、健全實習合作機制等;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共41校開設695門與海洋相關之通識課程, 計有2萬8,131人修讀;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海上實習計畫、實習前座談會及海事教育航海輪機教材增印計畫; 110年度補助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動系科學生上船實習計畫經費585萬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全國海動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經費582萬元; 跨部會合作共同補助新海研1、2、3號研究船營運。</p>	建議持續進行成果回報。本項回報之成果應與“海洋保育人才”直接相關。
海保署								
教育部					<p>1. 於110年補助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桃園市劇場藝術聯盟、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等民間團體, 辦理專題講座及觀摩會, 促進學術交流。</p> <p>2. 社教館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 如研發教材教案、營隊、展覽及辦理教師研習或工作坊等, 並加強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海洋活動, 將海洋知識推廣至各地。</p>			
海保署					<p>1. 110年10月20日與丹麥商務辦事處共同辦理「台丹離岸風電環境保護議題座談會-水下噪音經驗與交流」, 邀請丹麥及我國水下噪音領域專家學者、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就推動離岸風電環境保護議題、水下噪音及海洋生物保育等議題, 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p> <p>2. 捐助美國環保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美國北美環境教育學會「青年創新挑戰-海洋廢棄物處理與回收」)。</p>	此優先方案皆為主辦單位, 成果因單位而異, 可能屬於不可量化之效益。		
桃園市政府		A4	加強民間團體合作與國際交流	建立政府與人民的合夥關係, 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 並尋求學術合作與技術交流		教育部補助多個民間團體辦理專題講座及觀摩會、社教館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 本署與丹麥商務辦事處共同辦理「台丹離岸風電環境保護議題座談會-水下噪音經驗與交流」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捐助美國環保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縣市政府部分, 台中市委託辦理魚苗放流事宜, 活絡漁民參與漁業資源復育, 深植愛護漁場棲地及永續漁業觀念。	建議持續辦理, 提供執行成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110年度委託台中市一支釣漁船協會及地方漁民辦理魚苗放流事宜, 活絡漁民參與漁業資源復育, 深植愛護漁場棲地及永續漁業觀念。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教育部		A5	積極進行全國海洋保育及白海豚保育推廣活動	每年不定期辦理宣導推廣活動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110年度補助東華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以探索活動、解說導覽等多元形式推廣海洋保育理念。 2. 社教館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 如研發教材教案、營隊、展覽及辦理教師研習或工作坊等, 並加強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海洋活動, 宣導海洋知識。 110年海洋保育巡查員至全國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計193場次。	主協辦單位今年度不定期辦理宣導推廣活動, 符合工項目標。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社教館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 本署海洋保育巡查員至全國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計193場次; 縣市政府中苗栗縣受補助並舉辦共7場宣導推廣活動。	建議各地方政府增加辦理宣導推廣活動, 並提供推廣之成果。
海保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教育部		A6	將生物保育及海洋教育議題適時融入教材及教學內容	成立海洋保育教材小組, 依不同教育階段, 編撰相關教材, 提供全國學校老師參考使用	1. 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7日台教授國字第 1070000267A 號函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科書受理申請審定期間及範圍, 於1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受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申請審定; 另於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教科書及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申請審定。 2. 經檢視, 110年共受理中小學教科書審定 計257冊, 其中有71冊融入海洋教育議題。	110年申請審定教材, 高中、國中、國小部分教材中已納入海洋教育議題, 經檢視, 共受理中小學教科書審定計257冊, 其中有71冊融入海洋教育議題。整體符合工項目標。	建議持續辦理, 提供執行成果。
國家教育研究院							
海保署		B1	推動白海豚目擊回報獎勵機制	推動白海豚目擊回報獎勵機制	110年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6區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漁民回報目擊白海豚24次。 1. 本署自107年6月開始推動白海豚保育相關工作, 協助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共同加強保育措施, 有關白海豚蹤跡生態紀錄, 同仁於執勤時發現白海豚立即錄影或拍照並記錄, 勤務結束後, 將資料送轄管分署彙整, 再由分署按月函報本署綜彙。 2. 110年度本署白海豚生態紀錄計48筆, 相關推動成效除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各方瀏覽, 並定期提供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參考及未來納入白海豚生態資料庫, 提升資料利用價值。	本署提供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內之6區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海巡署有提供資料含白海豚生態紀錄48筆等予本署參考。整體符合工項目標。	建議持續辦理。
	海巡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海保署		B2	鼓勵在地民眾共同巡察	補助相關計畫, 訓練漁民巡守人員	1. 110年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6區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20艘, 巡護棲地50趟/次, 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聯繫平台, 成員計55位以及辦理白海豚生態推廣講座8場。 2. 110年辦理在地守護計畫, 補助41個民間團體(在地守護計畫團體38個)辦理逾50場活動, 以提升海洋保育意識。	主辦單位於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6區漁會合作推動白海豚棲地保護行動: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20艘, 巡護棲地50趟/次, 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聯繫平台, 成員計55位以及辦理白海豚生態推廣講座8場。補助41個民間團體(在地守護計畫團體38個)辦理逾50場活動。苗栗縣政府亦有說明其地方成果(已募集8艘漁船)。符合工項目標。	建議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 提供執行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海保署					110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共15件。		

	桃園市政府	B3	補助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計畫, 進行鯨豚保育與漁業共存宣導推廣	補助相關計畫, 進行鯨豚保育與漁業共存宣導推廣		<p>1.110年海保署補助本府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p> <p>2.110年海保署補助本府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p> <p>3.110年海保署補助本府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案件審查計畫。</p> <p>4.110年海保署補助本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p> <p>5.110年海保署補助本縣南龍區漁會白海豚巡迴艦隊合作計畫。</p> <p>6.110年海保署補助本縣通苑區漁會白海豚巡迴艦隊合作計畫。</p>	本署今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計畫15件中, 苗栗縣有6件計畫, 符合工項目標。	建議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 提供執行成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B4	有效利用各項基金、回饋金等機制, 輔導漁民轉型	推動海洋漁業轉型升級, 輔導轄內網具類漁業轉型	<p>本府為加強保育沿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110年已輔導50艘刺網漁船轉型為對海洋環境較為友善之漁法(如一支釣、曳繩釣等)。</p> <p>配合中央計畫執行。</p> <p>107年起持續推動「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計畫」, 累計已輔導86艘刺網漁業漁船伐轉型經營其他對環境傷害較小之漁業。</p> <p>110年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 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苗栗縣110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計畫, 輔導2艘刺網漁業漁船(筏) 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刺網漁業轉型措施。</p> <p>俟111年本市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後, 再報漁業署辦理收購主兼營刺網轉型一支釣相關事宜。</p>	<p>漁業署說明110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計508艘漁船(筏)從刺網漁業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友善漁法, 符合工項目標。縣市政府作為主辦單位亦有呈報其成果。桃園市已輔導50艘; 新竹市已輔導86艘; 苗栗縣已輔導2艘; 台中市待管理規範訂定後再回報; 嘉義縣已輔導31艘; 台南市已輔導70艘。</p>	建議主協辦單位持續辦理, 提供執行成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各地區漁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海保署							
					<p>1.110年刺網轉型輔導計畫, 計輔導28艘主營、3艘兼營刺網漁業漁船筏, 轉型為一支釣漁業。</p> <p>2.110年訂定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 完成5,392公斤廢棄漁網獎勵回收作業。</p>			
					<p>110年輔導70艘漁船伐刺網(主營)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 核發補助1,400萬元。</p>			
					<p>刺網轉型:110年度輔導各地方政府完成計508艘漁船(筏)從刺網漁業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友善漁法。</p>			

## 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優先復育行動平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參、 主持人：吳副署長龍靜

紀錄：賴韻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

陸、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第二次「白海豚保育跨部會平台會議」結論以及本署推動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迄今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柒、 討論事項

案由：逐項討論白海豚優先行動方案-依 4 大工作面向 11 項具體策略 44 項優先行動，請各主辦單位說明執行成果，本署綜整成效評析及未來填報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監測研究工作面向：「海洋環境及生態資料蒐集、海域環境資料庫建立」，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持續調查及分析，建置資料庫資料。

二、 棲地維護工作面向：

(一) 「紀錄漁業資料」工項後續由漁業署統一彙整，各縣市政府無需重複回報；「辦理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建議放流魚苗種類:(1)石首魚科的黃姑魚屬與叫姑魚屬、(2)雞籠鰻科雞籠鰻屬、(3)鑽嘴魚科銀鱸屬、(4)海鰻科海鰻屬、(5)金線魚科，並請縣市政府後續回報內容包括(1)放流魚苗種類、(2)放流場次數、(3)放流地點(建議附上座標)；另建請水產試驗所評估此類魚苗培育，期後續與水試所合作做進行魚苗增殖放流。

(二) 「海域環境品質監測及資料公布」工項，後續請縣市政府回報資料包含(1)監測站數量、(2)採樣頻率(是否有達每季 1 次)及(3)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布前一年監測資料。

- (三) 「加強海漂(底)廢棄物清除」工項，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 2,061 公噸，110 年舉辦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 3,852 場次，此行動成效良好，本署將持續進行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 「預防或減少農藥之逕流」工項，因回報的縣市政府不多，後續請縣市政府回報資料包含(1)提及用藥訓練宣導場次、(2)實名制陳報率。

### 三、人為衝擊管制工作面向：

- (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持續與各權益關係人溝通協調」及「劃設、推動白海豚優先復育區」工項，本署將持續評估劃設優先復育區事宜，並適時與權益關係人(漁業署、工業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溝通協調。
- (二) 「減輕船舶航行對白海豚及其它鯨豚衝擊」工項，後續由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及環境保護署統一彙整，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三) 「落實取締網具類漁船違規作業」工項，新竹市、臺中市與臺南市巡查取締次數皆有 30 次以上，感謝縣市政府對白海豚保育付出的努力與辛勞，後續建議各縣市政府列出每季巡護的日期及取締的細節，並列出違規之情事。
- (四) 「推動各類網具監控管理」工項後續由漁業署統一彙整，各縣市政府無需重複回報。
- (五) 「強化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非法、宰殺買賣鯨豚情事」工項，後續由本署彙整海巡署與各縣市政府查緝之成果，縣市政府若查無違法案件亦請回報以供備查。

### 四、保育教育宣導與在地參與：

- (一) 「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保育推展」工項，於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或鄰近區域之國營、民間企業及其他公股行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建請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如人才培育獎學金、環境教育中心等地回饋。
- (二) 「加強海洋保育領域人才培養」、「加強民間團體合作與國際交流」、「積極進行全國海洋保育及白海豚保育推廣活動」，因回報的機關單位不多，

建請各機關加強我國整體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養，增加辦理宣導推廣活動，並提供推廣之成果。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優先復育行動平台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署長龍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到
國家海洋研究院	沈康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歐凌嘉 張世晏 蕭耀強
交通部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黃子欣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黃翠芬 何翔宇 張宏翔
經濟部水利署	陳怡如
教育部	康日閔
國家教育研究院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銘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	林賢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嘉男

張世晏

張宏翔

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優先復育行動平台會議  
簽到單

單位	簽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謝邦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陳明山, 葉世昌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陳明山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張良印
嘉義縣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馮擇仁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余更展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	請假
臺中區漁會	請假
彰化區漁會	李世木, 曹守平
雲林區漁會	請假

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優先復育行動平台會議  
簽到單

嘉義區漁會	周木芳
海洋保育署	張源源代 賴碩清 柯勇全 柯應新
	蔡文盛 賴韻如